

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制定本章程，并经股东签署后生效。

第二条 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深圳经济特区的法律法规，并受法律法规的保护。

第三条 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名 称：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201室

第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以最终工商注册为准）。

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五条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和分公司。

第六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10年，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经公司股东协商一致后可继续延长经营期限。

第七条 公司应确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保管公司各项法律文件，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法律文件应置备于公司，以便股东查阅。

第二章 股 东

第八条 公司股东共2名：

（一） 股东名称：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住所：阳泉市北大西街5号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140000100059029

(二) 股东名称: 深圳市金陵华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产学研大楼 8 层

B815 室(入驻深圳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 440300602361786

第九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要求召开股东会;

(二) 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日常管理进行监督;

(三) 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和质询;

(四) 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公司新增资本时, 有优先认缴权;

(五) 公司清盘解散后, 按出资比例分享剩余资产;

(六) 公司侵害其合法权益时, 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要求, 纠正该行为, 造成经济损失的, 可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十条 股东应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按章程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二) 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三) 公司经核准登记注册后, 不得抽回出资;

(四) 遵守公司章程, 保守公司秘密;

(五) 支持公司的经营管理, 提出合理化建议, 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第十一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 记载下列事项:

(一)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二) 股东的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第三章 注册资本

第十二条 公司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121,000 万元, 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一) 股东名称: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出资比例: 82.64%

出资方式：货币

(二) 股东名称：深圳市金陵华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陵华软”)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1,000 万元

出资比例：17.36%

出资方式：货币

第十三条 经全体股东一致约定，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按下列出资期限予以缴足：

- (一) 首次出资比例为股东认缴出资的 50%，即股东阳煤集团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股东金陵华软出资人民币 10,500 万元；
- (二) 后续出资，依据公司运营实际资金缺口由董事会向各股东发送缴款通知，每一期各股东的实缴出资按其股权比例缴纳，但最长出资期限不得超过公司成立之日起 5 年。

第十四条 公司成立后应当向已缴纳出资的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成立日期；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应当由公司加盖公章。

第十五条 各股东应当按章程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不缴纳所认缴出资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将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向工商管理登记机关申请备案。

第四章 股权转让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

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十九条 依照前两条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 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在该五年内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四) 由股东会约定的其他情形。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股东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认缴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股东转让股权作出决议;
- (十一) 对股东对外质押股权作出决议;
- (十二) 对公司所有的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三)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四)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五) 修改公司现代企业基本经营制度。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决议由股东双方共同协商一致方为有效。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公司应当根据股东会依法议定的事项形成公司决定,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关事项的变更或备案登记。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年会。经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公司监事的提议,应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六条 召开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或其它方式通知全体股东。股东会应由全体股东委派代表出席,方为有效。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应当对股东会会议通知情况、出席情况、表决情况及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7 名,其中董事长一人。

第二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提名候选人，其中股东阳煤集团提名4人，股东金陵华软提名1人，聘请2名外部董事（依公司外部董事选聘制度产生）。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不得超过3年。董事长由阳煤集团委派的董事担任。

第三十条 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对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进行考核；

（十一）催缴股东未按时缴纳的出资；

（十二）审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审批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提议审核的对外投资方案。

第三十二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或其它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经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会决议方为有效。

董事会应当对董事会会议通知情况、出席情况、表决情况及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

它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公司应当根据董事会议定的事项形成公司决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关事项的变更或备案登记。

非董事的经理、财务总监列席董事会会议，但无表决权。

第七章 经营管理机构及总经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一名，并根据公司运营情况设置或聘任其他高管。

总经理组建专业的投资委员会，负责投资项目的调研、筛选、审核和方案筹备，在项目投资方案成熟时向董事会提交审批。为保证阳煤集团对拟投资项目的充分了解，阳煤集团将指派一名特别代表加入投资委员会。

财务总监接受股东委派，对公司财务、会计活动进行全面监督与管理。

股东同意由金陵华软提名总经理人选，阳煤集团提名财务总监人选，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组建管理团队；
- (三)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五)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七)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
- (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九) 按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年度报告；
- (十) 公司章程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其中，总经理组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项目投资方案的内部审核职责。

由总经理负责拟定《财务预算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制度》和《绩效激励制度》等，财务总监负责拟定《财务管理制度》，上述现代企业制度并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后执行。经公司第一届股

东会和第一届董事会批准的以上现代企业制度，在公司存续期内长期有效。

总经理负责拟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计划、年度绩效激励实施办法，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四条 董事、总经理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董事、总经理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三十五条 董事、总经理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同意外，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董事、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三十六条 董事和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如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决议可以解聘。

第八章 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由阳煤集团委派，董事会应当审查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依法不得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是代表公司行使职权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向商事登记机关备案。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是代表公司的法律文书。法定代表人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代表公司参加民事活动，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面负责，并接受公司全体股东及成员和有关机关的监督。

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他人代行职责，委托他人代行职责时，应有书面委托。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行使的职责，不得委托他人代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 因犯有贪污贿赂罪、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因犯有其他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
- (五)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经理，并对该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 (六)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对该企业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 (七) 个人负债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
- (八) 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能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

第四十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重新产生符合任职资格的法定代表人：

- (一) 法定代表人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的；
- (二) 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者执行董事担任，丧失董事资格的；
- (三) 法定代表人由经理担任，丧失经理资格的；
- (四) 因被羁押等原因丧失人身自由，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
- (五) 其他导致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形。

第九章 监 事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监事由股东阳煤集团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四十四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第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

第五十三条 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十一章 解散和清算

第五十四条 公司的合并或者分立,应当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五条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诸种解散事由出现时,可以解散。

第五十六条 公司因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出现了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股东会决议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撤销或法院解散公司的,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由股东会确定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股东或股东指定的人组成。

第五十七条 清算组成立后,公司停止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五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处理对外投资及办理分支机构的注销;
- (五) 清缴所欠税款;
- (六) 清理债权债务;
- (七)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八)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五十九条 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对公司债权人的债务进行登记。

第六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确认。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六十一条 除股东之间另有约定外,财产清偿顺序如下:1、支付清算费用;2、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3、缴纳所欠税款;4、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

第六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人民法院确认。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六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指定联系人，负责办理公司登记、年报及其它事务，并向商事登记机关备案，联系人变动的，应向登记机关重新备案。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中涉及登记事项的变更及其它重要条款变动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应当符合《公司法》及其本章程的规定；本章程中“过半数”、“以上”均包含本数。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应当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公司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公司章程的补充决议，均为本章程的组成部分，应当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将依据章程形成的会议记录等相关法律文书存档备查。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章程》盖章页)

股东盖章：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金陵华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年11月7日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公司